

股票代碼： 8 0 3 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 1 號

公司電話： (07) 813-9989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 益 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五)關係人交易		31~34
(六)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 他		36~4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7~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4、46、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 8 所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53,970 仟元及 565,133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9,302 仟元及 2,44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9746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黃 崇 輝

會 計 師：

侯 榮 顯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七 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027,525	23.10	\$757,694	18.72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251,788	5.66	\$114,480	2.83
1120	應收票據	二/四.2	36,163	0.81	67,548	1.67	2120	應付票據		49,984	1.12	37,438	0.9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二/四.3	422,842	9.51	392,615	9.70	2140	應付帳款		299,081	6.72	260,553	6.4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4/五	259,377	5.83	268,116	6.6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8,991	0.20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2,939	0.52	10,120	0.2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2	11,856	0.27	12,193	0.3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5	13,947	0.31	2,882	0.07	2170	應付費用		62,551	1.41	60,282	1.48
1210	存貨	二/四.7	595,618	13.39	472,332	11.6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	—	—	35	0.00
1260	預付款項		11,862	0.27	16,751	0.41	2224	應付設備款		7,840	0.18	7,914	0.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二/四.22	20,635	0.46	22,225	0.55	2271	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司債	二/四.14	196,800	4.42	433,913	10.72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0,970	0.25	18,089	0.45	2272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40,000	0.90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14	0.05	5,335	0.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7	0.01	2,039	0.0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資產合計	二/四.6	245,204	5.51	322,859	7.97	22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四.8	13,788	0.31	9,967	0.25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8	2,669,296	60.01	2,356,566	58.21	24XX	流動負債合計		942,926	21.20	938,814	23.1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3,970	16.95	565,133	13.96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四.13	200,000	4.50	230,000	5.68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	0.64	30,000	0.74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00,000	4.50	230,000	5.68
	基金及投資合計		782,470	17.59	595,133	14.70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11	14,757	0.33	8,792	0.22
	成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四.22	19,176	0.43	21,245	0.52
1501	土地		2,820	0.06	2,820	0.0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		2,257	0.05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1,599	5.43	233,279	5.76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二/四.8/十	1,835	0.04	3,635	0.09
1531	機器設備		955,966	21.49	721,730	17.83		其他負債合計		38,025	0.85	33,672	0.83
1541	水電設備		178,257	4.01	161,837	4.00		負債總計		1,180,951	26.55	1,202,486	29.70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6,030	0.36	8,300	0.21	3XXX	股東權益					
1545	試驗設備		62,059	1.40	60,871	1.5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1,510,935	33.97	1,316,326	32.52
1551	運輸設備		6,826	0.15	3,667	0.09	3111	待登記股本		—	—	13,686	0.34
1561	辦公設備		1,293	0.03	1,239	0.03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6				
1631	租賃改良		—	—	8,942	0.22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60,826	10.36	527,326	13.03
1681	其他設備		34,902	0.79	32,521	0.80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0,461	5.18	67,931	1.68
	取得成本合計		1,499,752	33.72	1,235,206	30.52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1,970	0.04	1,970	0.04
15X9	減: 累計折舊		(543,970)	(12.23)	(432,777)	(10.69)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5,771	0.36	—	—
1671	加: 未完工程		1	0.00	4,094	0.10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262,500	5.90	262,500	6.48
1672	預付設備款		15,047	0.34	262,448	6.48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2,591	0.06	2,591	0.06
	固定資產淨額		970,830	21.83	1,068,971	26.41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5,597	0.58	3,527	0.09
17XX	無形資產	二.十					33XX	保留盈餘					
1710	商標權		30	0.00	43	0.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135,817	3.05	98,793	2.44
1720	專利權		985	0.02	1,105	0.03	3350	未分配盈餘	二/四.19	618,142	13.90	541,691	13.3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109	0.27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781	專門技術		—	—	3,524	0.0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717	0.53	20,501	0.51
	無形資產合計		13,124	0.29	4,672	0.1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184)	(0.48)	(11,114)	(0.27)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總計		3,267,143	73.45	2,845,728	70.30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	1,120	0.03	1,279	0.03							
1838	未攤銷費用	四.10	10,184	0.23	20,993	0.52							
1848	催收款項	十	—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070	0.02	600	0.01							
	其他資產合計		12,374	0.28	22,872	0.56							
	資產總計		\$4,448,094	100.00	\$4,048,21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448,094	100.00	\$4,048,21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孫達汶

經理人: 陳明立

會計主管: 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97. 1. 1~97. 3. 31		96. 1. 1~96. 3. 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 20/五	\$577, 447	101. 28	\$544, 495	100. 70
4170	銷貨退回		(1, 134)	(0. 20)	(2, 774)	(0. 51)
4190	銷貨折讓		(6, 153)	(1. 08)	(999)	(0. 1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70, 160	100. 00	540, 722	100. 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21	(479, 702)	(84. 13)	(408, 325)	(75. 52)
5910	營業毛利		90, 458	15. 87	132, 397	24. 4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四. 8	(13, 788)	(2. 42)	(9, 967)	(1. 8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26, 154	4. 58	9, 476	1. 75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02, 824	18. 03	131, 906	24. 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 165)	(4. 76)	(27, 974)	(5.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 507)	(3. 07)	(19, 633)	(3. 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 116)	(2. 83)	(32, 455)	(6. 00)
6900	營業淨利		42, 036	7. 37	51, 844	9. 5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 952	0. 69	2, 814	0. 5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 8	9, 302	1. 63	2, 440	0. 4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	0. 01	—	—
7160	兌換利益		—	—	7, 465	1. 38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27	0. 1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 6	—	—	769	0. 14
7480	其他收入		9, 219	1. 62	3, 112	0. 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 337	4. 09	16, 600	3. 0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 272)	(0. 57)	(2, 942)	(0. 5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48)	(0. 0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43)	(0. 13)	—	—
7550	存貨盤虧		—	—	(215)	(0. 04)
7560	兌換損失		(23, 423)	(4. 1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1, 561)	(2. 1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1, 925)	(0. 34)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十	—	—	(35)	(0. 01)
7880	其他損失		(924)	(0. 16)	(653)	(0.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 287)	(5. 31)	(15, 554)	(2. 8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5, 086	6. 15	52, 890	9. 78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 22	(7, 211)	(1. 26)	(6, 956)	(1. 29)
9600	本期淨利		\$27, 875	4. 89	\$45, 934	8. 4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 23	\$0. 18		\$0. 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四. 23	\$0. 18		\$0. 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孫達汶

經 理 人: 陳明立

會計主管: 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6,326		\$463,320	\$98,793	\$495,757	\$10,246	(\$8,661)	\$2,225,781
現金增資	150,000		358,725					508,7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796	41,204					54,000
可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596					2,596
員工認股權轉換		890						890
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淨利					45,934			45,9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53)	(2,45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55		10,255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6,326	\$13,686	\$865,845	\$98,793	\$541,691	\$20,501	(\$11,114)	\$2,845,728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1,510	\$3,645	\$983,945	\$135,817	\$590,267	\$39,652	(\$16,985)	\$3,237,851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調整			15,771					15,771
員工認股權轉換	9,425	(3,645)						5,780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淨利					27,875			27,8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199)	(4,19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35)		(15,935)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0,935	—	\$999,716	\$135,817	\$618,142	\$23,717	(\$21,184)	\$3,267,1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孫達汶

經 理 人：陳明立

會 計 主 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97. 1. 1~97. 3. 31	96. 1. 1~96. 3.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7, 875	\$45, 934
調整項目:		
呆帳	1, 027	1, 723
各項攤提	3, 362	3, 637
折舊費用	38, 417	31, 02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9, 302)	(2, 44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27)	11, 56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7)	1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 925	(76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 000	(322, 09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34, 578	21, 636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 993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02, 966	170, 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67, 820	52, 7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4, 935	15, 3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 800)	1, 531
存貨(增加)	(19, 070)	(5, 155)
預付款項減少	6, 187	2, 7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19)	(3, 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 377	(4, 037)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34, 480)	(3, 91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 096)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52, 211)	(129, 907)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256)	7, 721
應付費用(減少)	(44, 061)	(42, 164)
應付利息補償金增加	—	1, 9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 599)	939
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減少)增加	(12, 366)	4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 267	1, 55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3, 888)	3, 124
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非流動(減少)	(1, 778)	—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106)	(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 333	(139, 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 000)	(145, 0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資金融通	—	(8, 065)
購置固定資產	(21, 951)	(14, 1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0)	1, 7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54)
遞延費用(增加)	—	(493)
專利權(增加)	(23)	(9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 355)	(166, 0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轉換	5, 780	890
短期借款增加	156, 526	37, 241
現金增資	—	508, 72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0, 000	(90, 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 306	456, 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8, 284	151, 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 241	606, 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027, 525	\$757, 6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 657	\$2, 7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 978	\$1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 000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數	(\$15, 935)	\$10, 255
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	56, 596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18, 550	\$17, 017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款	11, 241	5, 02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款	(7, 840)	(7, 914)
本期付現數	\$21, 951	\$14, 1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孫達汶

經 理 人: 陳明立

會計主管: 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核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一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性銅箔積層板、保護膠片及電子用膠帶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9 人及 365 人。

本公司股票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華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鵬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華鵬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華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於收取或償付時，列為該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項目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 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 予以評估提列。

5. 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採永續盤存制, 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至於市價之取決, 原料及物料等指重置成本, 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等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

6. 基金及投資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A.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持有表決股份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 唯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 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率於當期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 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增發新股時, 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 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 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 B.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 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 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 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 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 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 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 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 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 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 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C.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 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 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 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 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 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E. 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 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其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基礎計價，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折舊採直線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建築物 2~50 年，機器設備 3~8 年，水電設備 3~10 年，電腦通信設備 2~5 年，試驗設備 3~6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5 年，其他設備 2~15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續提折舊。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A.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1)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B. 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C.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商標權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0 年	6~20 年	5 年	5 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遞延費用

按五年平均攤提。若發生資產減損現象則減除累計減損。

10.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點九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份起提撥率調整為 2%，經經加高四字第 09500015930 號核准在案，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及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金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1. 可轉換公司債

- (1)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即先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即其現值），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負債要素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權益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不予認列。公司債轉換時，作權益要素之調整。
- (2)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如下：
 - (A)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B)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C)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 (3) 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資本公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

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 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 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 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 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 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 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 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 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 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 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 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 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 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 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採權益結合法合併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 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 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 將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之研究費列為當年度收入, 至於補助之技術移轉費, 則依其受益期間轉列收入。

18.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9.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 如有減損跡象, 則進行減損測試, 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 則須認列減損損失, 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反之, 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 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 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 減損應予迴轉, 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0.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 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 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 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 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 (2) 依 39 號公報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 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 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 (3)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 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 39 號公報之規定, 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 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 屬立即既得, 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 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 則於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 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4)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 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 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在既得期間, 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 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 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 則修正原估計數量, 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 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 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 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 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 應予認列。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詳附註(十). 12(3)說明。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詳附註(四). 18 說明。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 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惟因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均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給予, 故不適用此公報之會計處理, 但另行揭露擬制性資訊詳附註(四). 18, 故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損益增減之影響。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起, 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減少 4, 204 仟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均減少 0. 03 元。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7. 3. 31.	96. 3. 31.
現		金		\$160	\$158
銀	行	存	款	457, 928	381, 775
約	當	現	金	569, 437	375, 761
合			計	\$1, 027, 525	\$757, 694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明細如下:

	97. 3. 31.	96. 3. 31.
應收票據	\$36,163	\$67,548
(減): 備抵呆帳	—	—
淨額	\$36,163	\$67,548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7. 3. 31.	96. 3.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36,102	\$402,694
(減): 備抵呆帳	(13,260)	(10,079)
淨額	\$422,842	\$392,615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7. 3. 31.	96. 3.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377	\$268,116
(減): 備抵呆帳	—	—
淨額	\$259,377	\$268,116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7. 3. 31.	96. 3. 31.
其他應收款	\$12,300	\$1,473
應收收益	890	1,252
應收退稅款	757	157
合計	\$13,947	\$2,882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7. 3. 31.	96. 3.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5,177	\$322,09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基金	(129)	7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156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245,204	\$322,859
7. 存 貨			
明細如下:			
		97. 3. 31.	96. 3. 31.
原 料		\$211,721	\$252,346
在 途 存 貨		7,095	7,537
物 料		1,019	567
在 製 品		44,884	13,810
製 成 品		376,824	243,161
商 品		3,804	17,672
合 計		645,347	535,093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729)	(62,761)
淨 額		\$595,618	\$472,33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639,000 仟元及 437,060 仟元。

8. 基金及投資

明細如下:

	97. 3. 31.	96. 3.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金 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金 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LEADMAX LIMITED	(\$734) 100.00% 權益法	(\$2,110) 100.00% 權益法
	(註)	(註)
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	590,083 100.00% 權益法	556,532 100.00% 權益法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254 90.00% 權益法	8,601 90.00% 權益法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633 69.47%	— — —
小 計	753,970	565,1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3.11% 成本法	30,000 3.28% 成本法
小 計	28,500	30,000
合 計	\$782,470	\$595,133

(註):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對外投資設立貝里斯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加)投審二字第 090009580 號函核准在案。主要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透過其再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TSC International LTD. 設立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另投資 Syntech Optronics Co., Ltd.。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年底已撤回 Syntech Optronics Co., Ltd. 之全部投資。
- (2)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由海外子公司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於開曼另設立 TSC International LTD., (TSC)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將其所持有之轉投資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資, 轉由 TSC 控股,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加)投審二字第 094013060 號函核准在案。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三年度投資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皆為 9,000 仟元, 其取得該公司 90% 股權, 主要係從事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務。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六年度投資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110,600 仟元, 取得該公司 69.47% 股權, 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務。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外投資設立薩摩亞 LEADMAX LIMITE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加)投審二字第 094036901 號函核准在案。主要係從事經營電子原料及零組件買賣業。
-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經採用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A. 長期投資認列投資收益: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	\$12,993	\$3,500
LEADMAX LIMITED	2,050	(563)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75)	(497)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6)	—
合 計	\$9,302	\$2,440

B. 長期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台欣有限公司(TAISTAR CO., LTD.)	(\$16,029)	\$10,280
LEADMAX LIMITED	94	(25)
合 計	(\$15,935)	\$10,255

-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順流銷貨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3,788 仟元及 9,967 仟元。

-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台欣有限公司採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4,199 仟元及 2,453 仟元。

9.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750 仟元,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支出分別為 3,272 仟元及 4,692 仟元。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491,305 仟元及 1,458,790 仟元。

(3)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7. 3. 31.	96. 3. 31.
房 屋 及 建 築	\$33,438	\$21,063
機 器 設 備	375,654	299,129
水 電 設 備	65,332	49,344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7,543	5,106
試 驗 設 備	35,669	27,895
運 輸 設 備	2,477	1,670
辦 公 設 備	1,093	1,073
租 賃 改 良	—	6,878
其 他 設 備	22,764	20,619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u>\$543,970</u>	<u>\$432,777</u>

(4)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詳附註(六)。

10. 催收款項

明細如下:

	97. 3. 31.	96. 3. 31.
催 收 款	\$2,988	\$2,050
(減) : 備 抵 呆 帳	(2,988)	(2,050)
淨 額	<u>—</u>	<u>—</u>

11. 退 休 金

(1)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依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27 仟元及 1,855 仟元。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工退休準備金分別為17,339仟元及15,663仟元。

12.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7. 3. 31.	96. 3. 31.
購 料 借 款	\$236,568	\$92,608
週 轉 借 款	15,220	21,872
合 計	<u>\$251,788</u>	<u>\$114,480</u>

(1)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896%~4.75% 及 0.9937%~6.237%。

(2)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借款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97 年 9 月 7 日以前及民國 96 年 9 月 25 日以前陸續到期。

13.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廠房、機器試驗、辦公設備	97. 3. 31.	96. 3. 31.
<u>抵押借款</u>		
a. 期間: 95. 11. 6~100. 11. 6		
還款: 自 98 年 2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	\$120,000	\$120,000
<u>週轉金</u>		
a. 期間: 95. 11. 6~98. 11. 6		
還款: 自 98 年 2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	100,000	100,000
b. 期間: 96. 2. 1~99. 2. 1		
還款: 自 97 年 2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	10,000	10,000
c. 期間: 97. 3. 27~100. 3. 27		
還款: 自 98 年 4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	10,000	—
合 計	240,000	230,000
(減) : 一 年 內 到 期 長 期 借 款	(40,000)	—
淨 額	<u>\$200,000</u>	<u>\$230,000</u>

(1)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54%~3.04% 及 2.54%~2.62%。

(2) 上列借款已以部份機器設備、廠房及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擔保, 詳附註(六)說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公司債

明細如下:

	97. 3. 31.	96. 3. 31.
國內擔保公司債	\$196,800	\$413,1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0,813
合計	196,800	433,913
減：一年到期部份	(196,800)	(433,913)
淨額	—	—

(1)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擔保公司債	華南商業銀行 信託部	台灣	93. 5. 31 ~ 98. 5. 30	NTD500,000 仟元	0%	合作金庫 銀行

(2)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止	每股 NT38.8 元	帳面價值法

(3)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分止, 如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或公司債本金逾百分之九十業經轉換, 則本公司得以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定義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公司債。	得自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或滿三年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53% 及 105.34%) 要求本公司將債券贖回。

(4) 還本方式: 除依辦法得予轉換, 提前贖回及賣回外,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5) 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 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6)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其中有 303,200 仟元已轉換為股本, 其面額為 72,739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股 本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止, 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 每股面額 10 元, 分為 16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為 116,632,549 股, 每股面額 10 元, 實收資本額為 1,166,326 仟元。
- (2)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為普通股為 54,000 仟元, 共轉換 1,279 仟股, 每股面額 10 元, 共計 12,796 仟元。員工認股權提出轉換普通股 89 仟股, 每股面額 10 元, 共計 890 仟元, 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換股基準日, 全數於換股基準日後轉換發行, 並已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3)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 並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763 號函核准在案, 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4) 民國九十六年全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年度累計提出轉換為普通股為 270,300 仟元, 共轉換 6,657 仟股, 每股面額 10 元, 共計 66,566 仟元。員工認股權提出轉換普通股 585 仟股, 每股面額 10 元, 共計 5,852 仟元, 經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換股基準日, 其中於換股基準日前轉換發行者計 220 仟股, 並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換股基準日後轉換發行者計 365 仟股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5)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3,250 仟元, 員工紅利 16,661 仟元及資本公積 66,500 仟元轉增資, 合計發行新股 11,641,149 股, 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六月五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8621 號函核准在案, 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 (6) 民國九十七第一季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提出轉換普通股 578 仟股, 每股面額 10 元, 共計 5,780 仟元, 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為換股基準日, 全數於換股基準日後轉換發行, 並已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7)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額定股本為 2,200,000 仟元, 每股面額 10 元, 分為 22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為 151,093,562 股, 每股面額 10 元, 實收資本額為 1,510,935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資本公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97. 3. 31.	96. 3. 31.
普 通 股 溢 價	\$460,826	\$527,326
合 併 溢 額	262,500	262,500
受 贈 資 產	1,970	1,970
長 期 投 資	15,771	—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溢 價	2,591	2,591
轉 換 公 司 債 應 付 利 息 補 償 金	25,597	3,527
轉 換 公 司 價 轉 換 溢 價	230,461	67,931
合 計	<u>\$999,716</u>	<u>\$865,845</u>

(2) 依公司法規定, 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或撥充股本。

17.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 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 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 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 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8.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 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 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為0元。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八年, 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未依 39 號公報認列)

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註1)	\$28.20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 (註1)</u>	<u>\$28.20</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可執行

—

註1：此3,000單位之認股權係於39號公報生效日前本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39號公報認列，這些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適用39號公報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28.20 元，剩餘合約期間為 7.75 年。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預期股利率 (%)	1.25	1.25	1.25
預期波動率 (%)	43.37	43.37	43.37
無風險利率 (%)	2.40	2.40	2.40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4	5	6
認股權公平價值(\$)	12.50	13.60	14.50
加權平均股價(\$)	30	30	3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2%	2%	2%

註1：96年度（於39號公報生效日前）所使用之參數係用於揭露擬制資料之參數。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875	\$27,875
每股盈餘(元)	\$0.18	\$ 0.18
擬制淨利	\$24,197	\$24,197
擬制每股盈餘(元)	\$0.16	\$0.15

九十六年第一季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此事項

19.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 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 就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 提報股東會決議, 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最高以 100% 為上限。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 適用於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 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並彌補歷年虧損外, 於分派盈餘時, 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 A. 員工紅利:
提撥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八。且員工紅利以現金及股票配發, 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 50% 或可分配盈餘之 50%。
- B. 董監事酬勞:
提撥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 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最高 100% 為上限)。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與董事會決議相同)之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35 元	每股 0.75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35 元	每股 0.25 元
員工紅利	27,707 仟元	33,321 仟元
董監事酬勞	8,312 仟元	9,996 仟元

考慮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員工紅利 27,70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312 仟元後, 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1.86 元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紅利}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86$$

- (4) 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 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5)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4,204 仟元, 其估列基礎為係以截至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 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 依本公司規定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10% 及 3% 估列), 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 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軟性銅箔積層板 (C C L)	\$188,934	\$251,178
保護膠片 (C L)	218,227	197,419
其他	170,286	95,898
合計	577,447	544,495
減: 銷貨退回或折讓	(7,287)	(3,773)
銷貨收入淨額	<u>\$570,160</u>	<u>\$540,722</u>

21.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 1. 1. ~97. 3. 31.			96. 1. 1. ~96. 3. 31.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543	\$10,862	\$42,405	\$23,804	\$23,367	\$47,171
勞健保費用	2,197	1,518	3,715	2,545	1,145	3,690
退休金費用	2,141	884	3,025	1,542	1,759	3,301
其他用人費用	3,689	1,383	5,072	2,177	1,526	3,703
折舊費用	34,972	3,445	38,417	23,387	7,642	31,029
攤銷費用	1,880	1,482	3,362	2,292	1,345	3,637

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7. 3. 31.	96. 3.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2,122	\$29,445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0,663	\$28,465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97. 3.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9,729	\$12,432
b. 投資損(益)	(\$127,056)	(\$31,764)
c. 備抵呆帳超限	\$8,847	\$2,212
d.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13,788	\$3,447
e.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177	\$2,544
f. 投資抵減	\$12,588	\$12,588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6. 3.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a.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2,761	\$15,690
b. 投資損(益)	(\$105,096)	(\$26,273)
c. 備抵呆帳超限	\$4,725	\$1,181
d.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9,967	\$2,492
e. 未實現結算獎金	\$14,629	\$3,657
f.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84)	(\$796)
g. 投資抵減	\$5,029	\$5,029
	97. 3. 31.	96. 3. 3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872	\$23,548
(減):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872	23,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237)	(1,32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0,635	\$22,225
	97. 3. 31.	96. 3. 3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50	\$5,897
(減):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50	5,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5,426)	(27,14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9,176)	(\$21,245)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6)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1,856	\$12,193
上年度應付所得稅	(12,111)	(4,472)
本期應付所得稅	(255)	7,721
預付所得稅抵繳	255	148
所得稅高(低)估	1,722	—
暫時性差異之認列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8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11	\$6,956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 3. 31.	96. 3.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5, 224	\$52, 869
	九十七年第一季 (預計數)	九十六年 (預計數)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 70%	14. 68%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 3. 31.	96. 3. 31.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可分配盈餘	\$618, 142	\$541, 691
合 計	\$618, 142	\$541, 691

(9)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發 生 年 度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九十七	\$3, 446	—	101
		九十五	—	\$7, 543	99
		九十六	6, 375	5, 355	100
		九十七	2, 767	—	101
		合 計	12, 588	12, 898	
		(減): 當期抵減所得稅	—	(7, 869)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12, 588	\$5, 029	

(1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79 其他電子零組件之投資計劃,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 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分別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205230870 號函核准在案, 並分別自行選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延遲免稅期間。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預計免稅所得額分別為 0 元及 6, 020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97. 1. 1~97. 3. 31				
	金額 (分子)		股數 (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35,086	\$27,87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50,844	\$0.23	\$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02	—	—
可轉換公司債	—	—	5,072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5,086	\$27,875	156,418	\$0.22	\$0.18

	96. 1. 1~96. 3. 31				
	金額 (分子)		股數 (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52,890	\$45,93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29,099	\$0.41	\$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024	—	—
可轉換公司債	1,999	1,499	11,246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4,889	\$47,433	141,369	\$0.39	\$0.34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渥德)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有澤)	本公司之董事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台虹)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協立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EADMAX LIMITED (LEADMAX)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台虹昆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皇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皇接)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TSC International LTD. (TS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詮)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銷售予關係人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銷 貨淨額之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 貨淨額之百 分 比
昆山台虹	\$118,589	20.80%	\$173,380	32.05%
台虹昆山	749	0.13%	8,707	1.61%
LEADMAX	28,690	5.03%	—	—
和詮	3,933	0.69%	—	—
合計	\$151,961	26.65%	\$182,087	33.66%

- A.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昆山台虹及台虹昆山、LEADMAX 及和詮之價格, 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無重大差異。
- B.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昆山台虹及台虹昆山之交易條件係以電匯方式為之, 授信期間為交貨次月起 120 天 T/T 付款。
- C.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 LEADMAX 及和詮之交易條件係以電匯方式為之, 授信期間為交貨次月起 90 天 T/T 付款。

(2)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英渥德	—	—	\$2,333	3.45%

(3)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昆山台虹	\$234,788	33.76%	\$256,780	38.28%
台虹昆山	3,016	0.43%	11,336	1.69%
LEADMAX	20,005	2.88%	—	—
和詮	1,568	0.22%	—	—
合 計	\$259,377	37.29%	\$268,116	39.97%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非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台虹昆山	\$22,427	63.64%	\$2,055	15.80%
昆山台虹	14	0.04%	—	—
和詮	71	0.20%	—	—
協立	46	0.13%	—	—
LEADMAX	270	0.77%	—	—
TSC	111	0.31%	—	—
合 計	\$22,939	65.09%	\$2,055	15.80%

(5) 應付帳款(加工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台虹昆山	\$8,991	2.92%	—	—

(6) 財產交易金額

買入固定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九十七年第一季				決 定 方 式
		成 本	買 價	賣 價	買 價	
和 詮 科 技	機 器 設 備	\$7,568	以	成 本	價	買 回
	水 電 設 備	6,707	以	成 本	價	買 回
	其 他 設 備	87	以	成 本	價	買 回
	試 驗 設 備	125	以	成 本	價	買 回
	合 計	\$14,487				

九十六年第一季

無此情形

(7) 本公司與有澤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簽訂代理合約, 取得有澤公司在台之產品銷售代理權, 有澤銷售到台灣之產品需透過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轉銷, 代理合約有效期間一年, 到期若無異議, 則自動展期。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透過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向有澤購入再銷售予其他廠商之有澤產品金額分別為 24 仟元及 211 仟元。

(8)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為關係人—LEADMAX LIMITED 債務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7,5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為關係人—協立光電債務背書保證額度皆為 20,000 仟元。
- (10)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為關係人—昆山台虹債務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3,000 仟元。
- (1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提供辦公室予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帳列租金收入皆為 9 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別餘 21 仟元及 57 仟元之預收租金, 帳列預收收入。
- (1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提供辦公室予皇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帳列租金收入皆為 9 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別餘 12 仟元及 48 仟元之預收租金, 帳列預收收入。
- (13)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提供辦公室予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帳列租金收入 20 仟元。
- (1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提供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諮詢, 帳列其他收入皆為 132 仟元。
- (1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供應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電, 帳列其他收入 195 仟元。
- (16)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起與台虹昆山簽訂「去料加工委託合同」,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支付加工費為 10,059 仟元, 計價基礎主係依實際加工成本訂之。
- (17)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餘額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象	授信政策	已轉列其他 應收款淨額	帳齡分佈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昆山台虹	T/T 120 天	\$8,065	4~6 個月

(18)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無此情形。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息收入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台虹	\$8,065	\$8,065	—	—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97.	3.	31.	96.	3.	31.
受 限 制 資 產 — 備 償 戶			—			\$7,149
受 限 制 資 產 — 定 期 存 款			\$10,970			10,940
房 屋 及 建 築			193,662			197,305
機 器 設 備			99,874			129,509
水 電 設 備			3,224			3,838
其 他 設 備			452			653
合 計			\$308,182			\$349,39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款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但未經賣方押匯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外幣單位: 仟元)

	L / C 金額
美金 (USD)	\$2,106
日幣 (¥)	\$39,764

2.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由合作金庫五甲分行擔保,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擔保餘額為 196,800 仟元。

3. 長期租約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 其租約之租期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 逾期不為申請者, 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 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核准之其他外銷事業, 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份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 出租機關有權處理承租土地之一切建物及建物內所有設備。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 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上述租約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租金皆為 711 仟元。

4.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請參閱附註(五)、(8)~(1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 3.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7,525	\$\$1,027,5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8,382	\$718,382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36,886	\$36,886
受限制資產		\$10,970	\$10,970
基金及投資		\$782,470	(註)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51,788	\$251,78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303	\$440,303
其他負債－其他(長期投資)		\$734	(註)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000	(註)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96,800	(註)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券基金		\$245,048	\$245,0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售遠期外匯		\$156	\$156
		96. 3.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694	\$757,6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8,279	\$728,279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13,002	\$13,002
受限制資產		\$18,089	\$18,089
基金及投資		\$595,133	(註)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14,480	\$114,48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380	\$378,380
其他負債－其他(長期投資)		\$2,110	(註)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0,000	(註)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433,913	(註)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券 基金	\$322,859	\$322,8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預售 遠期外匯	\$35	\$35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目前遠期匯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7. 3.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7,52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18,382(註1)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	\$36,886(註1)
受限制資產	\$10,970	—
基金及投資	—	\$782,470(註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251,788(註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0,303(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0,000(註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96,800(註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券 基金	\$245,04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預售 遠期外匯	—	\$156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 3.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69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28,279(註1)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	\$13,002(註1)
受限制資產	\$18,089	—
基金及投資	—	\$595,133(註2)
負 債		
短期借款	—	\$114,480(註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8,380(註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30,000(註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433,913(註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券基金	\$322,85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預售遠期外匯	—	\$35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7 仟元及 (35)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283,543 仟元，金融負債為 491,788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098,642 仟元，金融負債為 344,480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3,952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3,272 仟元。
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814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4,692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 其合約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日盛商業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 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 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550 仟元, 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割完畢。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日盛商業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 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 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300 仟元, 當期評價利益為 220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 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 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 當期評價損失為 64 仟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簽訂買日幣賣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 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 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0 仟元, 當期損失為 35 仟元。

10.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 銀行借款、債券基金投資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 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主係遠期外匯合約, 其目的主要在賺取匯率變動價差。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公平價值風險之固定利率公司債。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的政策係買賣外幣之遠期合約以達到自然避險。

(3) 市場風險

A. 遠期外匯合約需買進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 本公司原則上不對尚未確定之承諾以遠期外匯合約從事避險。

B.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基金為浮動利率基金投資, 故無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 無重大信用風險。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基金具有活絡市場, 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11. 避險策略: 無。

12. 其 他

(1) 技術合作

A.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 技術合作項目:

共同研究開發無膠可壓合之 P I 材料特性檢測及塗佈之技術及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本公司並得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運用本資料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c. 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 自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

d.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管總費等一切費用):

總計新台幣 500 仟元, 分二期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250 仟元, 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轉列未攤銷費用, 預計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攤提完畢。

B. 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之感光型全 P I 系基板主導性產品研究開發計劃, 接受之補助款及配合款如下:

a. 補助款: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約總補助款金額	實際申請金額	九十七年第一季補助款	累積已認列收入金額
\$8,400	\$8,193	(註)	\$8,193

(註): 感光型全 P I 補助款尚未認列收入金額 0 元,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b. 配合款:

合約總貸款金額	實際申請金額
\$8,400	\$8,193

感光型全 P I 系基板補助款及配合款均已全部請款完畢。

C. 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之 C O F 模組無膠 P I 雙面接通軟性電路板技術開發計劃, 接受之補助款如下:

a. 補助款: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約總補助款金額	實際申請金額	九十七年第一季	累積已認列收入金額
\$9,698	\$9,698	(註)—	\$8,597

(註): 當年度 C O F 補助款尚未認列收入金額 1,101 仟元, 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a. 技術合作對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b. 技術合作項目:
與技術人員共同研發可撓性 LCD 面板之光電特性與改善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
-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個月。
- d.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之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總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全數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尚未轉列未攤銷費用。
- E.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b. 技術合作項目:
建材節能特性測試驗證之特定技術資料。
-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d. 技術合作報酬:
先前技術授權金 200,000 元, 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份全數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尚未轉列未攤銷費用。
- F. a. 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b. 技術合作項目:
建材節能組件驗證。
-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d. 技術合作報酬:
先前技術授權金 150,000 元, 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份全數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尚未轉列未攤銷費用。
- G. a. 技術合作對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b. 技術合作項目:
抗靜電光學薄膜之分析與研究。
-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d. 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之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總計新台幣四十七萬元, 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全數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尚未轉列未攤銷費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原始成本</u>					
96年1月1日金額	\$75	\$1,401	\$20,000	—	\$21,476
本期增加金額	—	110	—	\$13,226	13,336
96年12月31日金額	75	1,511	20,000	13,226	34,812
本期增加金額	—	23	—	331	354
97年3月31日金額	\$75	\$1,534	\$20,000	\$13,557	\$35,166
<u>攤銷及減損</u>					
96年1月1日金額	\$30	\$361	\$15,476	—	\$15,867
攤銷	8	120	4,000	\$704	4,832
96年12月31日金額	38	481	19,476	704	20,699
攤銷	7	68	524	744	1,343
97年3月31日金額	\$45	\$549	\$20,000	\$1,448	\$22,042
<u>帳面價值</u>					
96年1月1日金額	\$45	\$1,040	\$4,524	—	\$5,609
96年12月31日金額	\$37	\$1,030	\$524	\$12,522	\$14,113
97年3月31日金額	\$30	\$985	—	\$12,109	\$13,124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發行(私募)日期	發行(私募)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履約價格	認股履約方式	本年度普通股市價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92.11.7	2,145	157	156,750	94.11.7	10	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37.2	26.2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詳附註(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 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 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 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詳附表六~八。

3. (1)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九。

- (2)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 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詳附註(五)及附表三。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詳附表一。
 -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事項。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註一)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三)	本 期 最 高 期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三)	未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協 立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	\$647,570	\$20,000	\$20,000	—	0.62%	\$1,618,926
0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LEADMAX LIMITED	2	\$647,570	\$242,985 (USD7,500)	\$242,985 (USD7,500)	—	7.50%	
0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昆 山 台 虹 電 子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3	\$647,570	\$100,215 (USD3,000)	\$100,215 (USD3,000)	—	3.1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人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每股淨值(元)	
未上市(櫃)股票	台欣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565	\$590,083	100.00%	\$590,060	
未上市(櫃)股票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	\$28,500	3.11%	\$28,500	
未上市(櫃)股票	LEADMAX LIMITED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	(\$734)	100.00%	(\$484)	(註)
未上市(櫃)股票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90%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00	\$16,254	90.00%	\$16,254	
未上市(櫃)股票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69.47%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060	\$147,633	69.47%	\$147,633	
基金	摩根富林明JF亞太高息平衡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1	\$10,020	—	\$10,58	
基金	復華亞太可轉債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31	\$29,774	—	\$11,06	
基金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9	\$10,000	—	\$11,47	
基金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6	\$20,058	—	\$9,87	
基金	保誠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8	\$10,000	—	\$10,15	
基金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5	\$20,020	—	\$10,37	
基金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19	\$80,305	—	\$15,56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8	\$20,000	—	\$13,60	
基金	保誠威實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	\$20,000	—	\$12,78	
基金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	\$5,000	—	\$11,89	
基金	統一強棒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10,000	—	\$15,74	
基金	安泰ING鴻揚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27	\$10,000	—	\$16,15	

(註)：認列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餘額(付)票據、帳款比率	備註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8,589	20.80%	交貨次月起120天內電匯付款	—	—	應收帳款 \$234,788	32.09%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帳應收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234,788	1.50	—	—	公司已於期後收回約\$76,769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1) 台虹科技(股)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欣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電子原料、零組件之買賣	\$448,981	\$448,981	13,565	100.00%	\$590,083	\$6,163	\$12,993	—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23號14樓之2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18,000	\$18,000	1,800	90.00%	\$16,254	(\$1,528)	(\$1,375)	—
LEADMAX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子原料、零組件之買賣	\$337	\$337	10	100.00%	(\$734)	\$2,300	\$2,050	(註)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三路4號2、3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務	\$130,600	\$110,600	13,060	69.47%	\$147,633	(\$4,737)	(\$4,366)	—

(註): 認列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2) 子公司: 台欣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TSC INTERNATIONAL LT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Islands	電子原料、零組件之買賣	\$429,993	\$429,993	12,960	100.00%	\$583,970	\$6,162	\$6,162	—

(2) 孫公司: TSC INTERNATIONAL LTD.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城北路	生產、加工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	\$32,536	\$32,536	註1	100.00%	\$199,037	\$7,419	\$7,419	—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緯四路北側	生產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光學擴散膜材料及網狀液晶聚合物顯示器等。	\$397,131	\$397,131	註1	100.00%	\$384,961	(\$1,257)	(\$1,257)	—

註1: 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台欣有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普通股股票	TSC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轉投資台欣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960	\$583,970	100.00%	\$583,970
普通股股票	AKM	N/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40	\$7,786	3.10%	\$7,786

附表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孫公司：TSC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之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普通股股票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台欣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N/A(有限公司)	\$199,037	100.00%	\$199,037
普通股股票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台欣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N/A(有限公司)	\$384,961	100.00%	\$384,961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孫公司: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銷) 貨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付) 票 據 、 帳 款 比 率	估 總 進 額 (銷) 貨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付) 票 據 、 帳 款 比 率	估 總 應 收 額 (付) 票 據 、 帳 款 比 率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公 司 持 股 100 % 之 投 資 公 司	進 貨	\$118,589	66.81%	交 貨 次 月 起 120 天 內 電 匯 收 款	—	—	(\$234,788)	91.7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1)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本期投資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或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	\$32,536 (USD9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32,536	—	—	\$32,536	100.00%	\$7,419	\$199,037	—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光學擴散膜材料及網狀液晶聚合物顯示器等。	\$397,131 (USD12,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397,131	—	—	\$397,131	100.00%	(\$1,257)	\$384,961	—

(2)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會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	准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9,667		\$429,667	\$1,306,857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詳附註(五)及附表三。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詳附註(五). (8)~(10)及附表一。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此事項。